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统保项目保险延期报告

信息披露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财险”）业务加快发展，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将 2018 年所属企业保险项目通过共保方式，分别由长江财险和永诚财险、人保财险等 12 家保险公司承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江财险保险费金额为人民币 29,502 万元，长江财险支付经纪人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经纪”）经纪费约 8,400 万元，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已以批单形式，对集团公司 2018 年度保单进行延期三个月的延期处理，原保单结束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根据集团公司保费规模预估，此次延期批改，保险金额约为 4865.88 亿元，保险费金额为 6200 万元。

（一）保险种类和范围

1.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及其他。

2. 投保单位范围：投保单位包括集团公司所属内部核算电厂及全资、控股企业，其中集团性企业要延伸到其下属最末级次的控制企业。保险业务包括上述单位在 2018 年度的续保业务（保险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及 2018 年度新增的保险业务。

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已以批单形式，对 2018 年度保单进行延期三个月的延期处理，原保单结束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保险项目份额划分

湖北、北京、青海、湖南标段内的保险业务由长江财险按独家承保（个别项目除外），国电电力、黑龙江、吉林、江西、湖南、河北、山东、江苏非火电标段保险业务由长江财险主承保，其他共保人为人保、太保、国寿财险、永诚财险等保险公司。

其他区域保险业务由太保、人保、永诚财险、英大、国寿财险等保险公司以共保方式承保 51%（主承保人），长江财险参与共保，各地区综合平均份额为 49%（共保人）。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的国家能源集团资产规模超过 1.8 万亿元，8 家科研院所、6 家科技企业，形成煤炭、常规能源发电、新能源、交通运输、煤化工、产业科技、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等 8 大业务板块，拥有 4 个世界之最，分别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世界最大的火力发电生产公司，世界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生产公司和世界最大煤制油、煤化工公司。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101 名。

鉴于集团公司为公司股东，因此，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方交易。

（二）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是由集团公司所属成员单位投资，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专业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一家全国性保险中介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总部位于北京，现有南京、沈阳、武汉、西安四家分支机构。鉴于国电经纪是公司股东集团公司旗下的从事保险中介的机构，因此，国电经纪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方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长江财险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其他 11 家保险公司共同参与承保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财产保险项目，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为投保人，长江财险与其他 11 家保险公司为保险人，国电经纪为经纪人。

本次保险项目费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保险项目费率依据保险标的风险不同，实行差别费率，费率平均约为 0.5042%，为长江财险报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费率水平。

四、交易目的

有助于公司和集团公司、国电经纪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间合作关系深入发展；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承保质量和能力，同时，对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推广、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秉承“诚信、合规、互助、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与集团公司、国电经纪实施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度，公司与集团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2.8 亿元，与国电经纪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0.84 亿元。根据集团公司保费规模预估，此次延期批改，保险金额约为 4865.88 亿元，保险费金额 62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